

股票代碼：26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 董事持股明細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52,150 股。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起訖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持有股數	持股 %
1	董事長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明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12,690,010	9.46
2	副董事長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人豪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8,367,944	6.24
973	董事	鄭人銘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6,552,421	4.88
617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6,743,227	5.02
8	董事	陳銀海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1,842,873	1.37
19	董事	俞蘭輝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264,691	0.20
144	董事	林財源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83,841	0.06
659	董事	鄭根培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85,986	0.06
66998	獨立董事	黃耀明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0	0.00
77362	獨立董事	王豐松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15,000	0.01
30	獨立董事	王茂軍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41,506	0.03
合計	11 人					36,630,993	27.29

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4,202,512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實際發行股數為 134,202,512 股。

2. 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

3.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4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5.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7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四、臨時動議	1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

（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六、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1. 一〇六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全球各產業雖呈現經營情勢多變的狀態，如英國脫歐、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台灣勞基法修法爭議不斷、新南向政策等因素，但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之下，山隆公司營收仍能呈現穩健成長、創造佳績。

爰將一〇六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運輸部份：一〇六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46億1,736萬元，比一〇五年44億2,360萬元，增加1億9,376萬元，成長4.38%。

油品部份：一〇六年合併營收124億1,136萬元，比一〇五年111億3,696萬元，增加12億7,440萬元，成長11.44%。

一〇六整體合併營收為170億2,872萬元，相較一〇五年155億6,056萬元，增加14億6,816萬元，成長9.44%。

全年達成稅後損益5億5,115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4.24元/股。

展望一〇七年，全球經濟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如中美貿易大戰、國際油價持續的走揚、國內環保意識高漲以及受到勞基法與基本工資調升，致使產業成本不斷增加等。山隆在未來的策略上也同樣面臨更艱難的挑戰，但我們深信山隆人將可面對與解決各種挑戰，以最佳效率完成各項工作，確實達成公司規劃之經營目標。

在此提出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 （一）管理重執行：

在面對未來環境與法令的變動，將透過各種管理機制，確實落實與執行，更有彈性和及早規劃因應。安保在車輛行車事故、加油站作業安全、加油員上下班行車安全，必須加強宣導防制發生，避免造成公司及人員的損失，讓客戶、員工、車輛以及全公司各項設備都能在安全、有效的運作與執行，以確保經營之成果。

(二) 運輸重安全：

每年行車違規及事故偏高，將列為專案改善，為提升行車安全，強化車輛稼動率，將持續加強司機教育訓練、行前酒測、落實車輛維修、加裝輔助影像預警系統等，期能減少事故發生。

(三) 物流重升級：

物流倉儲業務未來將在自有土地上規劃現代化物流園區，增設物流倉儲管理系統（WMS）提升坪效，另外也將改善紙器裝卸貨之流程，提供更簡短的裝卸時間，更精簡的人力資源，更有效的車輛使用率。

(四) 油品重環保：

油品在環保法令日趨嚴格，今年將加強各項檢測作業以及設備汰舊換新，期能有效防止污染的發生，符合各項法規的要求。

(五) 海外重轉型：

在運輸、油品的相關業務推動將配合客戶的轉型機動的調整，同時未來也將配合政府及客戶南向政策，提供在越南地區的運輸車隊服務。

一〇七年是旺狗年，山隆公司全體員工，無論是新事業的拓展，或是南向的挑戰，將持續的精進，不斷的求新求變，並從根本上改變觀念與態度，以求突破現狀，確保公司持續成長再創佳績，在新的一年展現新的氣象，以感謝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第 3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1,500 萬元，佔本公司 106 年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2.37%，符合修訂後公司章程不低於 1% 之規定。



####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業經董事會通過，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lt;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gt;  <u>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u>            一～二照原條文。            三、<u>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八照原條文。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條&lt;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gt;            一～二照原條文            三、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八照原條文。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本公司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法令修改</p>

5.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王怡文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耀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 日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18~25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王怡文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2~3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參閱第 26 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年度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565 元，共計新台幣 343,080,000 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詳如對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 二、出售土地之損益認列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附註七（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土地予其他關係人，該交易處分利益之認列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該處分利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該項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就交易目的、內容及未來可能產生現金流量的型態進行分析，並核算處分利益之正確性，以評估山隆通運集團之該項處分利益之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端蘭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包括採權益法子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及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另，就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進行測試，評估其認列及表達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出售土地之損益認列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附註七（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土地予其他關係人，該交易處分利益之認列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該處分利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該項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就交易目的內容及未來可能產生現金流量的型態進行分析，並核算處分利益之正確性，以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該項處分利益之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1,804	8	346,289	5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06,067	23	1,420,63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419	2	124,4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61,710	5	339,284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5,852	9	679,32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57	—	42,417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41,744	5	345,93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507	—	20,1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349	1	255,058	4	2312 預收房地款	—	—	318,601	5
1300 存貨	210,882	3	166,705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16,111	4	55,625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48,218	2	2399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	—	—	210,71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632	1	52,777	1		2,319,852	32	2,407,400	37
	2,091,682	29	2,118,714	3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65,43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1,994	23	1,240,256	19	2540 長期借款	375,139	5	466,250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63	—	21,4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761	2	59,8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5,536	44	2,281,498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8,401	2	211,637	3
1780 無形資產	1,812	—	1,8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70	—	10,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15	—	42,704	1		696,902	10	748,501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394	3	215,128	3		3,016,754	42	3,155,901	48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	571,159	9	權益：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1,707	1	43,35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77,821	71	4,417,426	68	3100 股本	1,337,913	19	1,261,047	19
					3200 資本公積	540,446	7	466,096	7
					3300 保留盈餘	1,722,054	24	1,448,941	22
					3400 其他權益	420,141	6	78,967	1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88,691	56	3,223,188	49
					非控制權益	164,058	2	157,051	3
					36XX	4,152,749	58	3,380,239	52
					權益總計	7,169,503	100	6,536,140	100
資產總計	\$ 7,169,503	100	6,536,1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69,503	100	6,536,1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028,718	100	15,560,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539,745	91	14,081,808	90
5900 營業毛利	1,488,973	9	1,478,756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9,875	3	440,174	3
6200 管理費用	703,544	4	665,927	4
	1,193,419	7	1,106,101	7
6900 營業淨利	295,554	2	372,65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7,178	—	58,3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3)	—	4,291	—
7050 財務成本	(14,574)	—	(17,410)	—
7130 股利收入	29,715	—	35,53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0,039	2	3,056	—
7590 什項支出	(30,550)	—	(9,99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2)	—	(3,916)	—
	347,303	2	69,864	—
7900 稅前淨利	642,857	4	442,51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91,710	1	78,891	1
本期淨利(淨損)	551,147	3	363,6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58)	—	(27,1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4)	—	(4,618)	—
	(4,364)	—	(22,5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8)	—	(31,4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1,738	2	97,9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69	—	(2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9,511	2	66,68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5,147	2	44,13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6,294	5	407,765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2,477	3	354,992	2
非控制權益	8,670	—	8,636	—
	\$ 551,147	3	363,62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9,287	5	411,711	3
非控制權益	7,007	—	(3,946)	—
	\$ 886,294	5	407,765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24	\$	3.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0	\$	2.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1,130,132	334,018	281,289	1,006,044	1,287,333	6,832	(7,129)	(297)	(31,863)	2,719,323	161,790	2,881,113	
		21,234	(21,234)									
			299	(299)								
			(170,824)	(170,824)					(170,824)		(170,824)	
		21,234	(192,357)	(170,824)					(170,824)		(170,824)	
			354,992	354,992					354,992	8,636	363,628	
			(22,545)	(22,545)					56,719	(12,582)	44,137	
			332,447	332,447					411,711	(3,946)	407,765	
130,915	130,048								260,963		260,963	
	2,030								2,030		2,030	
			(15)	(15)					(15)		(15)	
										(793)	(793)	
1,261,047	466,096	302,523	1,146,119	1,448,941	(8,833)	87,800	78,967	(31,863)	3,223,188	157,051	3,380,239	
		35,500	(35,500)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299)	299								
		35,500	(300,201)	(265,000)					(265,000)		(265,000)	
			542,477	542,477					542,477	8,670	551,147	
			(4,364)	(4,364)					336,810	(1,663)	335,147	
			538,113	538,113					879,287	7,007	886,294	
76,866	71,568								148,434		148,434	
	2,782								2,782		2,782	
\$ 1,337,913	540,446	338,023	1,384,031	1,722,054	(10,904)	431,045	420,141	(31,863)	3,988,691	164,058	4,152,74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2,857	442,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7,539	207,764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428)	3,141
利息費用	14,574	17,410
利息收入	(12,219)	(11,117)
股利收入	(29,715)	(35,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7,758)	(2,65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70)	(5,3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2	3,916
	(117,805)	177,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346)	107,7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9,095	(189,581)
存貨(增加)減少	(44,177)	(63,7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457	(15,5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855)	18,41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5,429	281,26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810	32,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8,494)	(75,196)
	108,919	95,316
調整項目合計	(8,886)	272,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3,971	715,445
收取之股利	29,715	35,536
支付之利息	(11,420)	(9,132)
收取之利息	12,219	11,117
支付之所得稅	(109,039)	(48,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446	704,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859)	(301,83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571,159)
預收房地款增加(減少)	—	318,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72	14,0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8,252	62,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734	(9,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38)	(486,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5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625)	(436,8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	413
發放現金股利	(262,218)	(168,7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443)	(86,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0)	(23,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515	107,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289	238,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1,804	346,2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948	4	252,84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7	2	80,02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36,402	8	607,47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1,906	3	215,45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87	-	7,930	-
1300 存貨	208,863	3	164,512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48,2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496	1	44,788	1
	<u>1,448,609</u>	<u>21</u>	<u>1,521,254</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849	6	325,22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14	-	9,4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1,102	24	1,312,27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1,109	46	2,227,504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22	-	42,4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345	3	208,249	4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	571,159	9
	<u>5,400,341</u>	<u>79</u>	<u>4,696,397</u>	<u>76</u>
<b>資產總計</b>	<b>\$ 6,848,950</b>	<b>100</b>	<b>6,217,65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41,452	23	1,343,74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296,563	4	272,78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10	-	37,2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32	-	10,615	-
2312 預收房地款	-	-	318,601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16,111	5	55,625	1
2399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	-	-	210,712	3
	<u>2,175,968</u>	<u>32</u>	<u>2,249,292</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65,431	1	-	-
2540 長期借款	375,139	6	466,25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193	1	56,8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798	2	211,42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9,730	-	10,629	-
	<u>684,291</u>	<u>10</u>	<u>745,171</u>	<u>12</u>
<b>負債總計</b>	<b>2,860,259</b>	<b>42</b>	<b>2,994,463</b>	<b>48</b>
<b>權益：</b>				
3100 股本	1,337,913	19	1,261,047	20
3200 資本公積	540,446	8	466,096	7
3300 保留盈餘	1,722,054	25	1,448,941	24
3400 其他權益	420,141	6	78,967	1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u>3,988,691</u>	<u>58</u>	<u>3,223,188</u>	<u>5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6,848,950</b>	<b>100</b>	<b>6,217,651</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5,905,976	100	14,547,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513,661	91	13,151,540	91
5900 營業毛利	1,392,315	9	1,396,206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5,855	3	445,628	3
6200 管理費用	669,440	4	628,064	4
	1,165,295	7	1,073,692	7
6900 營業淨利	227,020	2	322,5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5,204	—	46,3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8	—	5,168	—
7050 財務成本	(14,574)	—	(17,410)	—
7130 股利收入	10,228	—	12,16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07,452	2	2,23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086	—	61,702	1
7590 什項支出	(12,300)	—	(8,709)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20)	—	(3,793)	—
	389,864	2	97,717	1
7900 稅前淨利	616,884	4	420,23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74,407	1	65,239	—
本期淨利(淨損)	542,477	3	354,9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58)	—	(27,1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4)	—	(4,618)	—
	(4,364)	—	(22,5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5)	—	(18,8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628	—	46,89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8,470	2	48,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29	—	(3,1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174	2	79,2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6,810	2	56,7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9,287	5	411,711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24	\$	3.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0	\$	2.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0,132	334,018	281,289	-	1,006,044	1,287,333	6,832	(7,129)	(31,863)	2,719,32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34	-	(21,23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9	(2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0,824)	(170,824)	-	-	-	(170,824)	
本期淨利	-	-	-	-	(192,357)	(170,824)	-	-	-	(170,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992	354,992	-	-	-	354,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45)	(22,545)	(15,665)	94,929	-	56,7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332,447	332,447	(15,665)	94,929	-	411,71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30,915	130,048	-	-	-	-	-	-	-	260,9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30	-	-	-	-	-	-	-	2,0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61,047	466,096	302,523	299	1,146,119	1,448,941	(8,833)	87,800	(31,863)	3,223,18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00	-	(35,50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5,000)	(265,000)	-	-	-	(265,000)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299)	299	-	-	-	-	-	
本期淨利	-	-	-	(299)	(300,201)	(265,000)	-	-	-	(2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2,477	542,477	-	-	-	542,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4)	(4,364)	(2,071)	343,245	-	336,8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538,113	538,113	(2,071)	343,245	-	879,28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6,866	71,568	-	-	-	-	-	-	-	148,43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37,913	540,446	338,023	-	1,384,031	1,722,054	(10,904)	431,045	(31,863)	3,988,69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勞皆為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5,000千元及12,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6,884	420,2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036	197,39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060
利息費用	14,574	17,410
利息收入	(2,010)	(2,225)
股利收入	(10,228)	(12,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5,086)	(61,7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7,452)	(2,2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20	3,7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7)	(5,1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983)	136,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9,443)	110,56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4,622	(211,020)
存貨(增加)減少	(44,351)	(61,552)
其他應收款淨額(增加)減少	(1,057)	2,3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708)	(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7,712	295,80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596	34,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8,889)	(74,688)
	66,482	95,484
調整項目合計	(83,501)	231,6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3,383	651,891
收取之股利	55,988	59,912
支付之利息	(11,420)	(9,132)
收取之利息	2,010	2,225
支付之所得稅	(90,546)	(33,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415	671,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968)	(279,819)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	(571,159)
預收房地款增加(減少)	—	318,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55	13,2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904	(11,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791)	(530,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5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625)	(436,8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9)	425
發放現金股利	(265,000)	(170,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524)	(87,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00)	54,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848	198,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948	252,848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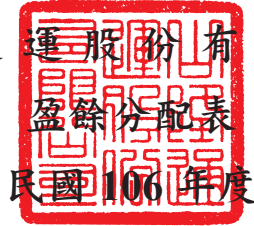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5,915,897
加(減)：		
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364,14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41,551,757
加：		
本期稅前損益	616,883,848	
減：預計營利事業所得稅	74,406,613	
本年度稅後淨利		542,477,235
可供分配盈餘		1,384,028,99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247,724)
現金股利		(343,0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6,701,2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一】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營業所。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理本公司一切



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〇·五元，則得免予分配。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二】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